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韩辉、于秀兰、董国云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